

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 覆議申請表

| 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|
| 肇事時間 | 年 月 日 時 分 | | | |
| 肇事地點 | | | | |
| 我方當事人 | 姓名 | | 駕駛車輛種類及車號 | |
| | | | | |
| 對方當事人 | 姓名 | 駕駛車輛種類及車號 | 姓名 | 駕駛車輛種類及車號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申請人 | 姓名 | | 與當事人關係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承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理人 |
| | 通訊地址及電話 | | | |

一、本案是否已進入司法訴訟程序（含向警察機關、簡易庭、檢察署、法院提起訴訟）
是 否（請打勾）

二、申請覆議理由（本表如不敷使用可自行使用白紙書寫並裝訂於本表之後）：

申請人： （簽章）

申請日期：

注意事項

一、覆議申請表遞送方式：

（一）已進入司法程序者：請向「司法機關」聲請，由司法機關(含簡易庭、檢察署、法院)轉送覆議。

（二）未進入司法程序者：請向「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」申請，且應在收到鑑定意見書翌日起 30 日內(以郵戳為憑)申請(郵寄或親自)，逾期不受理。

二、每案鑑定費用新台幣貳仟元(2,000 元)，請以郵政匯票(抬頭：交通部公路總局)繳納。

三、檢附資料：(1)申請表。(2)鑑定意見書影本。(3) 2,000 元郵政匯票。

四、申請人身份需為行車事故當事人、或其繼承人、或法定代理人、或車輛所有人方能提出申請。

五、其他：依規定覆議以 1 次為限，並以「書面審查」為原則；覆議意見非司法判決，僅供作為保險理賠、調(和)解參考。

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

地址：540 南投市光明一路 300 號

案號：

電話：(049)2394808 或 2394806

傳真：(049)2391014